

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處理辦法

98年04月29日

第一條 目的

為加強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之落實、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，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訂定此處理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經理人、員工及相關人員違反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均適用本處理辦法。

第三條 罰則

1. 本公司經理人、員工及相關人員違反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相關管理辦法時，應依情節輕重，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懲處。
2. 本公司經理人、員工及相關人員違反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相關管理辦法，其辦法已明訂罰則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本公司經理人、員工及相關人員違反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相關管理辦法，且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四條 受懲當事人如對懲處有異議時，可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出申覆。

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如違反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相關管理辦法，擬於解任時，依本公司章程即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